



一、投票理論

最適憲法模型——由Buchanan（布坎南）與Tullock（杜洛克）提出。

二、中位數投票者模型

- (一)中位數投票者主宰社會偏好。
- (二)中位數投票者的偏好與公共財最適供給條件之關係。

三、多數決矛盾（Majority Voting Paradox）

- (一)又稱「票決矛盾」或「循環多數決」。
- (二)選民中若有人偏好為非單峰偏好，則將可能出現票決矛盾。

四、Arrow不可能定理（Arrow's Impossibility Theorem）

只要有一個投票法則滿足以下五個公理時，則個人的偏好就能經由此投票法則，決定社會的偏好選擇。但是，現實社會中，是無法找到有任何一個投票法則滿足上述的五項條件，故稱之為「Arrow 不可能定理」。

- (一)遞移律：係指集體選擇的偏好次序，必須滿足任何理性個人的偏好次序。在尋求社會選擇的過程，須滿足遞移性。又稱集體理性化。例如：甲案優於乙案，乙案又優於丙案，則根據遞移律可推知甲案應優於丙案。故此項條件指出應不存在循環多數決。
- (二)Pareto準則：任一決策的選取，必須基於社會成員中沒有任何人福利水準因而減低，但有些人的福利水準會因而增加。即存在柏拉圖改善（Pareto improvement）。此原則說明了若有某項議案通過後，可提升

部分投票人的福利，同時又不會造成其它人有利益上的損害，則社會應當可以透過投票方式予以實現這項議案。

- (三)不相干選案獨立：社會選擇的各種成果間，應該互相獨立的。例如：社會對於水土保持與失業救濟金方案的排序，只應取決於投票者對這兩個議案的排序，而不應與兩岸政策的排序有關。
- (四)無限制範圍的假定：所有成員的個人，其所有可能的偏好順序都要考慮。
- (五)非獨裁者：成員中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獨自影響成果、或別人的選擇。

五、選票互助（Logrolling）

又稱選票交易（trading of votes），即一人同意在對某議案進行表決時，支持另一人，以換取對方對自己有利議案的支持。

六、競租（Rent Seeking）

政府對某些經濟活動加以管制，而形成特權，故會使民眾競相追逐此一特權，故形成競租。

七、Downs模型

Downs認為基於以下理由，不可能永遠由同一政黨執政。

- (一)政策的競賽：若選票的分配為單峰（常態）分配，則執政黨與在野黨為了拉攏選民，兩方面所提出的政綱都會儘量接近中位數投票者的偏好。所以，除非執政黨訊息足夠充分，完全掌握「中位數選民的偏好」，否則在野黨就有機可乘。
- (二)政黨合作：政黨政治中，少數服從多數為民主政治的基本法則，票決的結果往往要犧牲少數民眾的利益。在野黨若能聯合少數政黨或利益團體為大聯盟，提出有力主張，若能獲得少數政黨的支持，則少數政黨之聯盟，可能打敗執政黨。